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广西地区) 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附加突然及意外污染责任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 C00001430922021110300823)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地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主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保险事故时,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由于突然的、不可预料的事引起烟、煤气、有毒化学品、溶液或气体、腐蚀性的酸碱物、废置物或其它刺激性物体或污染物散播、释放或泄漏到土地、大气或任何水道或存水而导致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二) 由于上述事故,有关政府要求被保险人进行测试、评估、清理、除掉、封闭、处理、消毒或中和任何刺激物或污染物的费用。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或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由于硅、石棉、转基因物质、微生物及其制品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二) 由于被保险人从事业务活动过程中因业务的需要所进行的经常性排污行为所导致的渐进性或累积性污染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三) 由于石油、天然气勘探、开采造成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四) 由于船舶上的油或其他有害物质的排放或泄漏,或由于存在这种威胁而导致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五) 由于被保险人所生产或销售的产品自身原因导致保险地址(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地点范围)之外发生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六) 水体、大气、土壤等自然资源损失以及其他生态损失;

(七) 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五条** 机动车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害赔偿,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责任免除。

### 责任限额和免赔额（率）

**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除污费用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中，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包含在主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中。**

**第八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包括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